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核泰俞垛 50MW 渔光互补项目

项目编号: 2307-321204-89-01-373173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

验收单位: 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核泰俞垛 50MW 渔光互补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州市姜堰区、泰姜水许可〔2024〕12号 2024年4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泰州汇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泰州汇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泰州市姜堰区召开了核泰俞垛50MW渔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泰州汇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航拍视频，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监测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核泰俞垛50MW渔光互补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俞叶路以北，春草村以东，忘私村、房庄村以西，地理中心坐标 E120° 0' 7.65705" ， N32° 39' 8.24710" 。

主要技术指标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 50MW 渔光互补发电站，拟采用 575Wp（N 型）单晶硅组件，交流侧装机规模为 50MW，电站以 1 回 110kV 架空线路出线接入电网。

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 45.3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30hm²，临时占地面积 45.06hm²。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及补偿工程以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估算 207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5000 万元。

开工、完工日期：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4 月 9 日，泰州市姜堰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核泰俞垛 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姜水许可〔2024〕12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3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30hm²，临时占地面积 45.06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0.85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0.27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0.58 万 m³，借方 0.58 万 m³，余方 0.27 万 m³。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分别为光伏阵列区、施工生产区和升压站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网、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撒播草籽；临时措施为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池、临时拦挡等。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5000m²；临时排水沟 300m；临时沉沙池 3 座。

(2) 升压站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300m；土地整治 0.05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5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000m²；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4%。

批复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6.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46 万元、植物措施 0.0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33 万元、独立费用 21.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00 元（1.10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

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水土保持相关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并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础上，将方案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作了进一步优化、细化和补充。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5月，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泰州汇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核泰俞垛50MW渔光互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泰州汇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多次派技术人员进场进行监测，运用遥感监测、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实地监测时段为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针对核泰俞垛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水土流失重点地段、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等情况开展监测，在全面收集并分析有关资料后，对整个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现状进行了调查，获取了评价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数据，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和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表。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编、汇总、统计和总结分析，于2025年1月完成并提交《核泰俞垛50MW渔光互补

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为“绿色”。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2，渣土防护率 99.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5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对本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2025年3月，受建设单位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该公司立即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核泰俞垛 50MW 渔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

（1）防治责任范围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5.36hm² 较批复方案一致，面积无增减。

(2) 土石方平衡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58 万 m³，无挖方，填方 0.58 万 m³，外购土方 0.58 万 m³，无余方。工程实际发生挖填总量值较方案设计减少了挖方 0.27 万 m³，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保持工程量除临时措施中的临时苫盖根据场地裸露现状进行增加外，其他措施工程量无变化。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较轻，施工结束后项目区内绿化恢复良好，水土流失轻微。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37.20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0.6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46 万元，植物措施 0.05 万元，临时措施 8.87 万元，独立费用 21.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 万元。其主要变化原因：一是临时苫盖面积增加 3000m²，临时措施费用增加 2.54 万元；二是独立费按照合同实际列支，增加 0.13 万元；三是基本预备费未发生，投资减少 2.00 万元。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按照核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00 元，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依法缴纳（见附件）。

(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质量符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料基本齐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了审查批复，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等工作；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编制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

失防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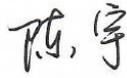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贵东	泰州核泰新能源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张介云	句容市河道管理所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陶正龙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陆碧驰	江苏苏源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戴卜云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宇	泰州汇创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许毅	泰州汇创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 监测单位
	陈梦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